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謝副院長克昌代)、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主任威翔(邱副總務長永盛代)、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東南亞中心國際連結計畫》

(略)-----**(社會系蔡宏政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蔡主任對於東南亞雙邊國際交流之簡報。

《QS 排名分析報告》(略)-----**(IR 辦公室郭紹偉主任)**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研議鼓勵跨國研究之機制。請 IR 辦公室將報告資料個別寄發給老師，作為論文期刊投稿之參考。**(辦理單位：研發處、IR 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研發處：本處鼓勵教師跨國合作研究之機制有：

- (一) 研發處評估後邀請教師申請科技部海外科研中心，並協助成立科研中心。
- (二) 鼓勵並優先支持本校教師與策略聯盟學校教師合作研提具跨國研究性質之計畫經費。
- (三) 將訂定選送教師及研究人員赴所屬領域之標竿學習機構訪問研究計畫，提升國際合作機會及校知名度。

二、IR 辦公室：遵照辦理。已於 2019/04/22 將報告資料提供予全校教師及各院秘書供參。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管理納院擬與印尼比娜大學 (BINUS University) 簽訂碩士雙學位協議書合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院擬與印尼比娜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位，依對方學校規定先簽署本合約後再以附件方式訂定執行細則。
- 三、印尼比娜大學與本校已簽有交換合約，每年固定送 2~5 名交換生來本校就讀。107 年 7 月對方管理資訊系統研究所助理教授 Dr. Emil R. Kaburuan 主動來信尋求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 四、經雙方會面討論後決定由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與對方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程簽署雙聯學位，但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與資管系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參加本雙學位學程。

- 五、比娜大學位於印尼首都雅加達。該校成立於 1974 年，前身為電算短期課程，1985 年更名為 Bina Nusantara，1986 年被教育及文化部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分會遴選為最佳電腦教育機構，該校在 1996 年 8 月 8 日改名為娜努沙登加拉大學。該校是印尼頂尖大學之一，具備大學、研究所課程。目前該校有四個校區坐落在大雅加達地區。該校為印尼 IT 設備最完善的大學。大學部學生可於修課時同時進行實習。2019 QS 亞洲大學排名 251-260。
- 六、本院擬與印尼比娜大學簽訂碩士雙學位合約，配合新南向政策，期望吸引對方優秀碩士生前來就讀後留下來續讀博士學位，以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 七、本案業已通過本院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
- 八、本案如蒙鈞長同意，預計於 108 學年度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第二案】

案 由：擬新訂管理學院二級研究中心－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社創協作平台進駐要點」(草案)及「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8)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現由本院財務管理學系鄭義老師擔任中心主任，為有效結合校內外資源，目前租用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203 號 2 樓作為社創協作平台，以培育及輔導創業者成功創業，中心特訂定「社創協作平台進駐要點」

及「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及依二法規擬定進駐合約書。

三、其中「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涉及收費，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法規名稱修改為第一點、第二點…。

二、業已通知社企中心公告；另「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續提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研訂「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提案）**

說明：

一、依3月22日校務會議就「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議題」決議成立【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進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公聽座談，以匯集本校最高共識。

二、依決議該小組成員應包含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代表，研訂本校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組成如下：

（一）副校長三人。

（二）行政主管代表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擔任。

（三）學術主管代表七人，由六院院長及西灣學院院長擔任。

（四）教師代表七人，由六院及西灣學院各推教師一人擔任之。

（五）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擔任之。

（六）職員代表一人，由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推選之。

(七) 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薦之。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評估規劃本校與高大合校議題相關事宜。
- (二) 參加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合校評估與規劃公聽會。
- (三) 完成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行政會議通之「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籌組「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並於 4/12-30 陸續完成召開 15 場合校評估與規劃公聽會，刻正進行彙整公聽會各方意見資料。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訂定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參考各項大學校教師延長服務審議流程，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提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惟考量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為留用教學及研究優良之教師，於取消著作外審制度後，須有配套之評核機制，爰再參考各項大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條件增訂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並提經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辦理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二)增列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點)

(三)增列「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並修訂學術性著作、刊物及教授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之時效及數量。(修正條文第四點)

(四)以特殊條件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師，增列學術研究及產學績效指標。(修正條文第四點)

(五)刪除原條文第五點內容：

- 1、參考各頂大學校作法刪除延長服務辦理著作外審相關規定。
- 2、延長服務教師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已回歸「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1 條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規定辦理，爰刪除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六)明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時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點)

(七)刪除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點)

(八)明定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九)明定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十)增訂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四點(六)4.文字：「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

三、表格內容配合本文修正。

執行情形：預定提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393 次教評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

社創協作平台進駐要點

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為有效結合校內外資源，以培育及輔導創業者成功創業，特設立「社創協作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並訂定「社創協作平台進駐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屬「永續城鄉」、「青銀共創」、「社企創業」三大社會焦點議題之創業者，得申請進駐。
- 三、申請方式：申請進駐協作平台之個人、團隊或公司(以下簡稱進駐者)，可至本平台官方網站(補網址)線上申請「一般進駐」或「虛擬進駐」，經本平台經營團隊評估會談，確認符合進駐資格，簽署合約書完成繳費後，始正式成為平台進駐者。
- 四、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之規定並參與以下活動：
 - (一) 進駐時提供創業之服務項目或產品介紹。
 - (二) 每月至少一次團隊交流。
 - (三) 須接受本平台進行每月專人訪談。
 - (四) 每半年至少參加一次業師座談。
 - (五) 一年內至少參加一次商品展示會或企業媒合會。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每二個月審核一次進駐者之活動參與情形；未通過審核者，則應無條件離駐本平台不得異議。
- 五、本平台提供進駐者以下相關服務：
 - (一) 空間及基本設施之提供：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協作空間、多功能會議室(預約)、網路設備、影印機設備、空調設備、咖啡機、冰箱等使用(限進駐團隊成員)，收費標準另定之。
 - (二) 協助進駐者創業營運之相關服務：包含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創業競賽資訊、產品或成果發表等，上述服務將視情況酌收費用。

六、進駐者應依進駐合約書繳納進駐費用。欲提前終止合約者，已繳納之進駐費用概不退還。

合約屆期不續約者，應於合約到期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視為同意續約。

七、進駐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平台得終止合約，已繳納之進駐費用概不退還，並限期遷出：

- (一) 未得本平台核准變更進駐者，亦或未經同意將場地部分或全部轉租、借予他人使用。
- (二) 工作或營業項目已不符申請進駐資格。
- (三) 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 (四) 違反本平台進駐要點、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或進駐合約書之規定得終止之事由。
- (五) 未得本平台同意所為改變原場地使用。
- (六) 進駐費用逾繳二個月，經兩次催告仍不為支付者。
- (七) 其他經甲方認定重大違規事項者。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

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

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社創協作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運作成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目的並培育輔導創業者成功創業，特訂定「社創協作平台收費及管理維護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收費標準與方式
 - (一) 本平台每席工作空間為一座位，進駐之個人、團隊或公司(以下簡稱進駐者)可自行申請需要席次。
 - (二) 本平台對進駐者收取之月進駐費用分為三種形式：(1)使用固定位置之共同工作空間者，稱之為一般進駐，每席每月費用為新台幣 1,500 元；(2)未使用共同工作空間者，稱之為虛擬進駐，每月每位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3)臨時性使用共同工作空間而無固定位置者，每席每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
 - (三) 進駐起始日以月初(每月 1 日)及月中(每月 16 日)為限。
 - (四) 所有進駐者皆可免費使用本平台之協作空間，若需包場自行辦理活動，每場次三小時 2,500 元。
 - (五) 本平台設有會議室提供進駐者免費登記使用，需 2 人以上始可登記。
 - (六) 本平台經營團隊對進駐收費標準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 (七) 進駐費用除第一次為三個月一次繳納外，第四個月起採每半年預先繳納。
- 三、 為提供進駐者之便利性，本平台提供影印及掃描等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工本費，收費標準另行公告。

四、 門禁與安全管理：

- (一) 進駐者應將其個人、團隊或公司之進駐人員資料造冊，呈送本平台經營團隊留存備查。
- (二) 本平台管理單位僅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對進駐者置放於進駐空間之物品、營業秘密、技術文件或相關機密資料等，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進駐者應自行妥善保管。
- (三) 進駐者對本平台各項公共設施，應謹慎使用並妥善維護，如有損毀情事應負修繕及賠償之責。相關活動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以免妨礙其他進駐者，如有違規情事，一切責任悉由使用者負責。
- (四) 進駐者因使用本平台各項公共設備而造成自己或其他人員傷亡，應由進駐者負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
- (五) 進駐者造成本平台設備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應由該進駐者負相關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

五、 環境衛生管理：

- (一) 進駐者應負責所使用之本平台場地及設施之清潔安全維護，於活動結束後須立即清掃環境，回復場地之原貌。
- (二) 進駐者自有設備及私有物品應於進駐期限屆滿前遷離，本平台管理單位對屆期仍留置進駐空間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逾期 3 日如仍有物品留置於進駐空間，本平台管理單位視同原進駐者已同意拋棄該留置物所有權，得逕行清理其留置物。

六、 進駐者若有下列情況，本平台得提前終止合約，進駐者應於本平台經營團隊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本平台所在地，並將場地恢復原貌：

- (一) 未經核准變更進駐者。
- (二)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 違反本平台進駐合約規範內容。
- (四) 違反本辦法事項，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進駐者涉及經營違法情事或存放危險物品。

(六) 其他經本平台經營團隊認定重大違規事項者。

七、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估規劃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高大)合校議題，依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據以推動合校先期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評估規劃本校與高大合校議題相關事宜。
- (二) 參加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合校評估與規劃公聽會。
- (三) 完成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

前項第二款公聽會，預計召開 15 場，每位委員以參加 4 場為原則，以了解合校關係人對該議題之思維。

前項第三款之評估與規劃報告，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以作為推動合校規劃之參考。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九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 副校長三人。
- (二) 行政主管代表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擔任。
- (三) 學術主管代表七人，由六院院長及西灣學院院長擔任。
- (四) 教師代表七人，由六院及西灣學院各推教師一人擔任之。
- (五) 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擔任之。
- (六) 職員代表一人，由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推選之。
- (七) 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薦之。

四、本小組於組成時及公聽會結束後評估報告完成時，需召開會議討論之；必要時得另行加開會議。

五、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任務完成後解散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無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之權利，惟所屬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者：

- 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者。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者。
-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 倍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者。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者：

- 1.曾獲總統創新獎。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特殊條件第一目至第五目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

(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 <u>下</u> 列特殊條件（請 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	<u>會簽單位</u>	<u>會簽單位意見</u>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 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研究發展處</u>			

☐ <u>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 <u>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u>研究發展處</u> <u>人事室</u>	
☐ <u>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者。</u>		<u>研究發展處</u>	
☐ <u>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u>年內，有</u> <u>一本以</u> <u>上個人</u> <u>著作出</u> <u>版或於</u> <u>國內外</u> <u>著名學</u> <u>術性刊</u> <u>物公開</u> <u>發表與</u> <u>所授課</u> <u>程相關</u> <u>之重要</u> <u>學術論</u> <u>文三篇</u>	☐ <u>(一)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u>年內，曾獲</u> <u>科技部專題研</u> <u>究計畫四件</u> <u>(含)以上者。</u>	<u>研究發展處</u>	
	☐ <u>(二)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u> <u>年內曾獲本</u> <u>校彈性薪資補</u> <u>助三年(含)以</u> <u>上者。</u>	<u>研究發展處</u>	
	☐ <u>(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u>研究發展處</u>	
	☐ <u>(四)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u>	<u>IR 辦公室</u>	

以上， 對學術 確有貢 獻，並 具備右 列指標 之一 者：	<u>之論文，在領 域權重引用影 響力指數 (Field-Weighte 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 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者。</u>		
	☐ <u>(五)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務 屆滿之日前五年 內，曾獲聘本校 彈性薪資特聘教 授以上一次(含) 者。</u>	<u>研究發展處</u>	
☐ <u>七、辦理 產學合 作成績 優良， 對學術 及產業 界著有 具體貢 獻，並 具備右 列指標 之一 者：</u>	☐ <u>(一)曾獲總統創 新獎。</u> ☐ <u>(二)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 務屆滿之日前 五年內，經全 球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認定曾 接受政府或非 政府委託之產 學計畫總金額 (含技轉金額) 達二千萬元， 對學術或產業 界有具體貢獻 者。</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 處</u>	

☐ <u>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u>	<u>需求單位</u>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u>	
<u>院(西灣學院)教評會</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院長簽章：</u>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主 席		